

律师联盟 持证上岗



辈 返回首页│〓 国家政府│〓 省市政府│〓 热点网站│〓 电子商务│〓 经济网站│〓 报刊综览│〓 网站登录│〓 设为首页│〓 加入收藏

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规范卷烟条码使用的通知

国家烟草专卖局文件 国烟科[2003]452号

为提高全行业的信息化管理水平,国家局正在建设"卷烟生产经营决策管理系统"。为配合该 系统的运行,确保有关数据真实、可靠,国家局组织了对卷烟条码的清理和行业组织机构代码的编 制工作。截止6月30日,进入国家局卷烟条码库的卷烟条码共计7888个,其中经国家局授权中国烟 草标准化研究中心批准的卷烟条码7140个,因资料不完备或已停产但可能仍在市场流通的产品748 个。行业组织机构代码的编制工作业已结束。

为确保卷烟条码的正确使用,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:

- 一、卷烟条码是卷烟流通领域有关信息采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,并已替代卷烟产品代码成为 行业信息化建设、特别是"卷烟生产经营决策管理系统"采集相关数据的重要技术手段,各省级 局、省级工业公司和卷烟生产企业要高度重视卷烟条码的规范使用,切实加强对卷烟条码的管理, 要有专人负责这项工作,以确保卷烟条码规范使用。
- 二、自2003年10月1日,各卷烟生产企业生产的卷烟都必须有条形码标识(包括小盒、条 盒),且必须符合唯一性、稳定性和可识别性的要求。否则,不能进入卷烟销售网络交易和流通。
- 三、各卷烟生产企业生产的卷烟产品必须使用符合《商品条码》国家标准(GB12904-2003)的 有关规定并经国家局确认的卷烟条码。凡不符合GB12904-2003的有关规定或国家局有关要求的小 盒、条盒条码,务必在9月30日前调整完毕。

四、对卷烟条码的管理暂按照《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卷烟产品条码管理的通知》 (国烟科[2001]97号)中的有关规定执行,但已经使用的卷烟条码(包括已经停产的卷烟所用的卷 烟条码)都将作为历史资料保留,任何企业不得重新使用,以确保卷烟条码的唯一性。

五、国家局将通过对卷烟产品的抽检或对卷烟条码使用、印制情况进行专项抽查,对不符合要 求的卷烟生产企业进行通报。

> 国家烟草专卖局 二00三年八月十一日

シンシンシシ

网络广告之骗局 网站建设服务 企业网站推广

联系我们











北京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网络部、北京劲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 地 址: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2号欧陆经典18号楼2401室 邮编: 100101 话: 84852013 84853184 E-mail:01d@jincao.com 京ICP证040997号

